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规定，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基本没有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不利影响，为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订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运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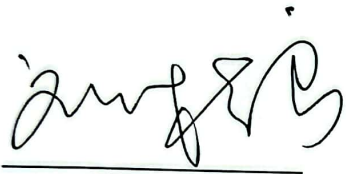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能够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桂良、马朝臣、谢力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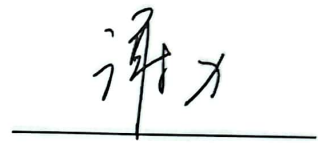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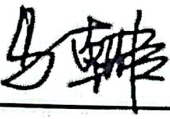


谢力

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3年4月21日